

改變的開始

“鼎故革新”一語，來自中國古老的易經。鼎，是烹調食物的器皿；用得久了，銹沉着其中，可能腐敗變臭，影響食物的味道，必須翻覆，倒空，刮掉髒銹，以求更新，所以稱為“鼎革”。

美國蒙神的恩典，強盛安定，不知感恩，懲罰就臨到了：一個愚劣的人，居然以不當的手段，僭位前任總統。據國會議長說：他是個“貪腐無能的說謊者。”此君不學無術，卻侵略成性，使美國日正中天的聲譽，搞到低落墮地，舉世視為寇讎；加以經濟衰退，把好好一個國家，推至無望黑暗，成為史無前例的地步！

就這樣，非常之局，出現了非常之人：黑人奧巴瑪，當選為美國的第四十四任總統，是首位有色人種入主白宮！

還不過一個多世紀前，1870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有個學校清潔工彼得生(Thomas Mundy Peterson)一名黑奴的兒子，依據憲法第十五修正案，投下他神聖的一票：第一個非洲裔美國公民施行選舉權。

今年，黑人成為統帥。這不僅代表一個人的成功，其更重大的意義，是標識着大多數白人的覺醒：捨棄白人殖民地主義的優越感。雖然，並不是每個白人都醒覺，但確已經不容易了，這經過了漫長的路程。

十九世紀中，美國的南北內戰，是為了解放黑奴的人權戰爭。黑人兵團參加了戰爭，表現正常，但沒有充分受到肯定。進入二十世紀，第一次世界大戰，美國黑人遠道赴援歐洲，仍舊沒有戰利品；依然是有黑兵而無黑將。晚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才有黑將黑兵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破碎了白人優越的神話。日本的卓越成就，包括屢次戰勝美英，不論戰術，戰技，特別是戰鬥意志，顯明有色人種並不是劣等民族，都令人白人刮目相看，叫白人優越論破產。

接着，是黑人的覺醒與認真奮鬥，不接受隔離的平等，而堅持平等而不隔離。

馬丁路德·京恩(Martin Luther King, Jr. 1929-1968)，一名黑人浸信會牧師，於1963年發表了“我有一個夢想”(I Have A Dream)的著名演說。雄辯的言辭後面，只是一個淺顯的真理，一個合理的願望：不應該以膚色決定人的價值，而在於其內涵。

其實，這是聖經顯明的真理；但一個號稱基督教國家，要經過漫長的路程，才會了解，可見撒但魔鬼如何的迷人，使許多人心蒙脂油，眼睛昏迷，耳朵發沉，確實奇異不過！聖經說：

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三：22-24)

“一切相信的人”，得救稱義，是宗教改革的基本信念。

生在宗教改革以後，對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怎可能視耳不見，聽而不聞呢？從“都犯了罪”，到都“白白的稱義”，是因“基督耶穌的救贖”。可惜，那些天天抱着聖經的人，稱為“聖經地帶”，卻對於堅持奴役黑人的罪惡，習以為常，或視而不見，真是怪事。到打了一場慘烈的內戰，黑奴在法律上雖然得到了解放，歧視仍然繼續，繼續存在。

早期的黑人運動領袖，如 Booker T.W. Washington，主張“分離非平等”(Separate and Unequal)的立場，以求得妥協和容忍，已經不能滿足新一代黑人領袖的期望；他們要求像白人一樣的民權。

奧巴瑪的勝出，與以往黑人的奮鬥不同。他不是藉着 NAACP 之類的黑人機構，不是“爭取”，卻達到馬丁路德京恩博士的理想，正面擺出來，人的價值不在於外面皮膚的顏色，而在於其內涵。

2004 年，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，奧巴瑪 17 分鐘的演說，使所有在場的人，以及電視的觀眾，都樂於承認黑人有靈魂，而且有偉大的靈魂。以後，持續經年的競選活動，奧巴瑪的群眾，顯然高出任何同參與競選的人；據說：他在演講的時候，不論什麼場所，總是座為之滿，先聲奪人；義務在互聯網上為他助選的人，在百萬有上；捐助費用的數額，達到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，幾近十億美元。在在顯示眾望所歸。

前任不實，最低能惡劣的紀錄，仿佛能夠跟第三世界的政權競醜。其愚劣敗壞的程度，引起了多數白人的羞恥感，渴望他不再竊據白宮。最近此君不自度德，還要去訪問伊拉克！國家被強姦的人民，不敢言而敢怒。有位電視記者，大發義怒，挺身而出，不惜脫下價值不菲的鞋，擲向小孽種，並且當眾直斥其為“狗”(阿拉伯人極低鄙的咒罵)，仿佛是“正氣歌”之緒，不幸此君到底是文人，投擲欠準，給他躲過；但“或為記者靴，一擲賊畏怯”，可以留名青史了。而浪費美國人民的萬億鉅資，換來這樣的仇視，當政者的愚劣，可以想見了。

幸而少數民族候選人，得到壓倒性的勝利，奧巴瑪當選了第一位美國黑人總統；當然不是靠卑劣的投票作弊手法，也不是藉操縱最高法院，偏判他入選；而是憑眾望所歸，得到絕對多數人民投票，也是

絕對多數選舉人票。以僅任二年國會參議員的資格，獲得舉國人民喁喁仰望，而且是舉世的信任，的確是不容易的事。

現在說奧巴瑪的治績，自然言之過早。不過，看現在的佈局，已經表現廉能政府的形勢。首先，是其用人惟才，一改過去安置我鄉我黨的選任路線，不取無恥的分贓方式；其次，他任用一群想當總統的人，仿佛是林肯內閣，數副總統柏敦，國務卿喜來莉克林頓，還有理查生，都想過當總統，個個也都具有總統之才，現在竟然樂為之用，這就可以預見其得人心的情形，更要緊的，是再謙卑仰望神，得神之心，自然可以廉頑立懦，振衰起蔽，使美國復成為世界的領導者。

不過，現在可憂的，是大家對奧巴瑪的期望過高。雖然從形勢看來，他確然是在最需要改變的時候，突破黑暗出現，似乎是“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，從高天臨到我們”(路一：78)；他雖然被戲稱為“奧巴彌賽亞”(Obamessiah)，但他絕不是彌賽亞，卻是像普通人一樣，需要神的憐憫，每人都是如此。惟願我們都仰望神的恩典，謙卑悔改，讓神的賜福臨到，世人和平，直到和平之君耶穌基督再來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